

复式 定约桥牌 规则

周家骢 译

知识出版社





B0074264

复式定约桥牌规则

美国版

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向西半球颁布

1987年3月31日起生效

周家骧译

知识出版社

**LAWS OF
DUPLICATE
CONTRACT BRIDGE**

American Edition

*As Promulgated in the Western Hemisphere by the
AMERICAN CONTRACT BRIDGE LEAGUE*

Effective March 31, 1987

First Printing, February 1987

Published and distributed by the
American Contract Bridge League.

责任编辑：王樵裕
装帧设计：徐崇星

复式定约桥牌规则
周 家 骝 译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 字数 68 千字

1987 年 12 月第 1 版 198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7-5015-0094-0/G·9

定价：1.30 元

本书系根据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 1987 年 2 月出版的 *Laws of Duplicate Contract Bridge* 一书译出。原书是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向西半球颁布的法定版本。本书这套新规则是自 1975 年规则以来的第一次修改本，规定自 1987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并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完全代替 1975 年规则施行。这套新规则除对 1975 年规则有很多细小的修改外，还作了若干重大的改动。本书是组织进行桥牌比赛的权威性法定指南，并且是桥牌爱好者、各级桥牌选手、桥牌裁判工作人员、桥牌组织管理工作者的必备读物或教材，还可供有关体育工作者和工会文体工作者参考。本书译稿由王郁文、周薇、周琪等同志整理。

Promulgating Bodies

THE NATIONAL LAWS COMMISSION of The American Contract Bridge League

EDGAR KAPLAN and EDGAR THEUS, Co-Chairmen
Lee Hazen, Member Emeritus

Karen Allison	Nancy Gruver
B. Jay Becker	John Guoba
Easley Blackwood	Richard G. Hewitt
Ralph Cohen	Amalya Kearse
Richard Goldberg	Jeff Polisner
Charles Goren	George Rosenkranz
Roger Stern	

DRAFTING COMMITTEE FOR DUPLICATE BRIDGE

EDGAR KAPLAN, Chairman

Karen Allison	Jaime Ortiz-Patiño
Amalya Kearse	Roger Stern

THE LAWS COMMISSION OF THE WORLD BRIDGE FEDERATION

EDGAR THEUS, Chairman (United States)
EDGAR KAPLAN, Vice-Chairman (United States)

Jean Besse (Switzerland)
Carlos Cabanne (Argentina)
Grattan Endicott (Great Britain)
Santanu Ghose (India)
Colin Harding (Portland Club)
Denis Howard, *WBF President* (Australia)
Jaime Ortiz-Patiño (Switzerland)
John Wignall (New Zealand)

美国版序言

1987年复式定约桥牌规则

复式定约桥牌的第一部规则是1928年出版的；以后历次在1933、1935、1943、1949、1963和1975年分别出版了修订版。

在整个30年代中，复式定约桥牌规则都是由伦敦波特兰俱乐部和纽约惠斯特俱乐部颁布施行。自40年代开始，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全国规则委员会代替了纽约惠斯特俱乐部，与此同时英国桥牌联合会和欧洲桥牌联合会则取代了伦敦波特兰俱乐部的职责。由于世界桥牌联合会(WBF)规则委员会加入了规则颁布机构，1975年规则不仅事实上并且名正言顺地成为国际通用规则。这里的这部1987年规则，反映了世界桥牌联合会所协调的6大洲24个国家或地区的供献。

这部最新的修订规则(它将于1987年10月1日起代替1975年规则；但有关国家桥牌权力机构可在1987年3月31日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施行这部新规则)包括有对1975年规则的为数极多的修改，但大多数属于细小的修改。其中的一些修改是过去12年实践经验的结果，另一些修改则是为了适应叫牌约定性提高的需要。力图降低自动判罚这一倾向，

在 1963 和 1975 年规则中已明显可见，在这部新规则中这个倾向得到继续。最为引人注目的改变，是自 1949 年以来在记分方法中第一次出现了一些修改：复式桥牌记分表中全部删除了大牌奖分；做成再加倍定约的奖分提高；无局方时未能做成被加倍定约的宕墩罚分，自第四墩起增加。还有一个显明的修改，就是原来第 7 章良好作风的内容已分别以适当的规则标题予以结合。

在早期几个版次的规则中，对于诸如可以(may)、应当(should)、应该(shall)以及必须(must)这类词语的应用未作太多的区别；但是在这部新规则中，对于这些词语的应用在分寸程度上作了适当的区分。在这部规则中，当提到一个牌手“可以”作某事(例如：在叫牌期间任何一个牌手均可对违例提出注意”)时，如果牌手没又这样作，完全不能算是错误。若规则条文中简单宣布一个牌手“做”某事(例如“…明手把他的牌摊放在自己的面前…”)，这仅仅是建立正确的程序，并不带有一个违例要受到判罚的建议。当规则条文中提到一个牌手“应当(should)”做某事(例如“在声称之后[声称人]应当立即对以下有关事项加以说明…””)时，这个牌手如果未能这样做，就是对规则的违反，这会使他的权利遭受危害，但这种违规只在很少的情况下才会导致一个程序性判罚。与此相反，当规则条文中提到一个牌手“应该(shall)”做某事(例如“在裁判长作出解释之前，没有任何一个牌手应该采取任何行动…”或“在

裁判长作出解释之前，任何牌手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时，如果违反则受罚的可能性远比不受罚的可能性为大。最强烈的一个词语是“必须”（例如“在作叫牌之前，每一牌手必须审视自己一手牌的牌面……”），它表明对这种规定的违反，将理所当然地被视作严重的情况。注意，当“可以(may)”以否定形式应用时，词意就变得甚为强烈：“不可(may not)”是一个在词意上比“应不(shall not)”更为强烈的词组，它在强烈程度上仅仅次于“必须不”这个词组。

为了使这部规则便于应用，以极大的努力做了许多工作。凡一条规则中需要参见其他规则的地方，均作了更为明确的说明。规则中的数以百计的标题和副标题，有助于一个裁判长迅速找到适用于他所面对事实情况的某一规则的具体部分（这些标题只是为了检索方便而设；标题本身并不一定应视作是规则的一部分）。放在书前的详细的目录，以及附在书末的按英文字母顺序编排的规则内容索引，应能减轻裁判长的工作负担。

这部规则的版式是根据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规则委员会共同主席唐纳德·奥基的主意设计的，遗憾的是在这部修订版的准备过程中他不幸逝世。另一巨大的损失是世界桥牌联合会规则委员会名誉主席杰奥弗雷·博特勒的逝世，现在的这部规则仍反映出他个人的品格风貌。

规则起草委员会谨对曾任该会秘书的劳伦斯·伯克莱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頒 布 机 构

全 国 规 则 委 员 会

(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

埃德加·卡普兰及埃德加·赛亚斯,共同主席

李·哈森,名誉成员

卡伦·阿里森

南希·格鲁维

B.杰·贝克

约翰·葛欧巴

伊斯莱·布勒克伍德

理查德·G.希维特

拉尔弗·科恒

阿玛尔雅·喀尔斯

理查德·果尔德贝格

杰弗·波里斯勒尔

查尔斯·戈伦

乔治·罗森克兰兹

罗杰尔·斯坦恩

复式桥牌规则起草委员会

埃德加·卡普兰,主席

卡伦·阿里森

杰米·奥蒂斯-帕蒂诺

阿玛尔雅·喀尔斯

罗杰尔·斯坦恩

世界桥牌联合会规则委员会

埃德加·赛亚斯, 主席(美国)

埃德加·卡普兰, 副主席(美国)

琼恩·比西(瑞士)

卡罗斯·卡班勒(阿根廷)

格拉坦·安地科特(英国)

圣塔纳·果斯(印度)

科林·哈丁(波特兰俱乐部)

丹尼斯·霍华德, 世界桥牌联合会主席(澳大利亚)

杰米·奥蒂斯-帕蒂诺(瑞士)

约翰·威格纳尔(新西兰)

本规则的意图

本规则的意图在于规定正确的程序，并在出现偏离正确程序的情况时，能够提供足够的补救措施。犯规的牌手应当通情达理地执行裁判长的任何判罚，或者接受裁判长判给的任何调整分。本规则的制定不是为了对违例进行惩罚，而主要是为了对违例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补救。

目 录

美国版序言	1
颁布机构	5
本规则的意图	17

第一章 定 义

定义	1
----------	---

第二章 预备事项

规则 1 牌——牌张和花色的级别	8
规则 2 复式桥牌牌套	8
规则 3 桌位安排	9
规则 4 同伴	9
规则 5 指定座位	10
A. 初始座位	10
B. 方向或桌位的改变	10

第三章 准备和进行

规则 8 洗牌和发牌	11
A. 洗牌	11
B. 发牌	11
C. 双方均应有人在场	11
D. 重新洗牌和重新发牌	11
E. 裁判长对洗牌和发牌办法的抉择	12

F. 牌的复制	12
规则7 牌套和牌张的管理	12
A. 牌套的放置	12
B. 从牌套中把牌拿出	12
C. 把牌放回牌套中	13
D. 程序负责人	13
规则8 各轮的进程	14
A. 牌手的移位和牌套的传送	14
B. 一轮牌的结束	14
C. 最后一轮和一场比赛的结束	14

第四章 关于违例的一般规则

规则9 违例后的处理程序	15
A. 对违例提出注意	15
B. 在对违例提出注意之后	15
C. 对违例的过早改正	16
规则10 判罚的指定	16
A. 判罚指定权	16
B. 对判罚的执行或放弃的撤销	17
C. 违例后的选择	17
规则11 处罚权的丧失	17
A. 非犯规方的行动	17
B. 在指定判罚之前作出的叫牌或打牌	17
C. 对违例的注意是由观众提出的	18
D. 处罚权丧失之后的判罚	18
规则12 裁判长的斟酌决定权	18
A. 指定调整分的权力	18
B. 判罚过分严重时不另判处调整分	19
C. 调整分的具体指定	19

规则13	牌张数目不对	20
A.	没有任何牌手看见了另一牌手的牌	20
B.	一名牌手看见了另一牌手的牌	21
C.	在打牌完毕之后	21
规则14	牌张丢失	21
A.	在打牌开始之前发现手中少牌	21
B.	在打牌进行中发现手中少牌	22
规则15	打一副错误的牌	23
A.	四名牌手均未打过这一副牌	23
B.	一名或几名牌手已打过这一副牌	23
C.	在叫牌过程中已经发现	23
规则16	不合法的信息	24
A.	同伴非正当传出的信息	24
B.	由其他来源非正当获得的信息	25
C.	由于叫牌或打牌的取消而产生的信息	26

第五章 叫 牌 (Auction)

第一部分 正确的程序

第一节 叫牌阶段

规则17	叫牌期间	28
A.	叫牌阶段的开始	28
B.	第一个叫牌 (Call)	28
C.	以后的继续叫牌	28
D.	从错误的牌套中取出了牌	28
E.	叫牌阶段的结束	29
规则18	花色或无将叫牌 (Bid)	29
A.	正确方式	29

B. 取代前面的叫牌	29
C. 足够的叫牌	29
D. 不足的叫牌	29
E. 无将及花色的级别	30
规则19 加倍和再加倍	30
A. 加倍	30
B. 再加倍	30
C. 加倍或再加倍的取代	31
D. 加倍或再加倍定约的记分办法	31
规则20 叫牌的复诉和解释	31
A. 叫牌未听清楚	31
B. 在叫牌期间对叫牌过程的复诉	32
C. 在最终一个不叫之后的复诉	32
D. 谁可进行叫牌复诉	32
E. 对复诉中错误的改正	32
F. 对叫牌含意的解释	33
规则21 在错误信息基础上的叫牌	33
A. 在叫牌人自己误解基础上的叫牌	33
B. 在一个对方的错误信息的基础上的叫牌	33

第二节 叫牌结束

规则22 叫牌结束之后的程序	35
A. 没有任何一个牌手作过花色或无将叫牌	35
B. 一名或几名牌手作了花色或无将叫牌	35

第二部分 程序中的违例

规则23 非正常的不叫引起损失	35
A. 造成损失的强制性不叫	35
B. 在轮到同伴叫牌时的造成损失的不叫	36

第一节 叫牌期间暴露的牌张

规则24 叫牌期间暴露或攻出的牌张	36
A. 小牌且不是过早攻出的牌	36
B. 单一的一张大牌或过早攻出的牌	36
C. 两张或数目更多的暴露的牌张	37

第二节 更改叫牌

规则25 合法的和非法的更改叫牌	37
A. 对疏忽叫牌的立即改正	37
B. 延迟的或故意的更改	37
规则26 收回(取消)叫牌和攻牌判罚	39
A. 取消的叫牌与特定花色有关	39
B. 取消的叫牌属于其他性质	40

第三节 不足的叫牌

规则27 不足的叫牌	40
A. 被接受的不足叫牌	40
B. 未被接受的不足叫牌	40
C. 越序的不足叫牌	42

第四节 越序叫牌

规则28 应认作是依序的叫牌	42
A. 在右手对方(RHO)必须不叫时	42
B. 合法牌手的叫牌抵消了越序的叫牌	42
规则29 越序叫牌之后的程序	43
A. 越序叫牌的取消	43
B. 处罚权利的丧失	43
规则30 越序不叫	43